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明雄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1年度毒偵字第1124、1577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6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驗餘淨重分別為：零點零陸壹公克、零點零伍貳公克）及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貳個均沒收銷燬；扣案之針筒貳支均沒收。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明雄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124、15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分別為：0.061公克、0.052公克）、針筒2支，為違禁物及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明確。再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陳明雄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01 行為：1.於民國111年4月22日6時許，在臺南市○○區○○
02 ○○○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放入針筒，注射手臂靜脈之方
03 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1年4月22日12時5分許，在臺南
04 市安南區九份子大道與樂活路口，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其
05 主動交付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袋重0.3公克)及針筒1支
06 等物，員警依法查扣，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
07 因、嗎啡陽性反應。2.於111年6月15日18時許，在臺南市○
08 ○區○○○○號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放入針筒，注射手臂
09 靜脈之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嗣於111年6月16日6時55分
10 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盤
11 查，扣得針筒1支及海洛因1包(含袋重0.3公克)，經警採集
12 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被告上開施用
13 第一級毒品之犯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
14 度毒偵字第1124、1577號為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
15 定，緩起訴期間並於113年10月3日屆滿等情，有上開緩起訴
16 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無
17 誤。

18 (二)又本件為警查扣之海洛因2包(毛重均為0.3公克，驗餘淨重
19 分別為：0.061公克、0.052公克)，經送鑑定結果，檢出第
20 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乙節，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6月1
21 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38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及111年
22 7月18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39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
23 卷足證，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
24 第一級毒品，而屬違禁物無訛。至包裹上開第一級毒品之包
25 裝袋共2個，因包覆或盛裝毒品，其內所留微量之海洛因殘
26 渣與該等包裝袋已無法分離，應整體視之為毒品，與前開第
27 一級毒品海洛因皆係違禁物，故應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8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宣告
29 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部分，因已滅失，爰不再為沒收銷燬
30 之諭知)。另扣案之針筒2支，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一級
31 毒品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承在卷，本

01 件既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期間業已屆滿，
02 則扣案之針筒2支，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
03 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06 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
07 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毓庭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歐慧琪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